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,由災害發生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。災害 發生後,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命轄區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 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實際情形,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 共同勘查,並於災後五個工作日內將災害救助勘查結果報送苗栗 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前往複勘。

為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,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本府核處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災害救助者,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災害發生 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並由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核定,逾期 者不予受理。但死亡救助、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得於行政調查程序 或醫療行為完成後三十日內提出。

前項申請為死亡救助、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或因其他情形特殊者,經本府核准,得不受三十日之限制。但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者,不予救助。